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春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王碧琴
　　陳爾芬
　　陳爾惠
　　劉成伯
　　李申之
　　李名豹
　　陳子寬
　　周令儀
　　周令仁
　　周令侃
　　陳爾文
　　周令倩
　　葉民圳
　　陳昱州
　　黃宏宇
　　陳曼玲
　　宮富忠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宮榮敏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魏祺淵
　　魏曄明
　　魏曄玉
　　魏祺明
　　魏祺章
　　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萬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0
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8年6月2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